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詹小庭

債 務 人 邱欣儀

李翎萱

邱木村

一、債務人李翎萱、邱木村、邱欣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欣儀前就讀台灣觀光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李翎萱、邱木村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90,052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9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 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1月29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56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計為1.65%，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

(三) 詎債務人邱欣儀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246,07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1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1 月29日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3 月27日	至民國113 年6月18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6 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3 月1日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	年息0.165%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3 月27日	至民國113 年6月18日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6 月19日	至民國113 年8月31日	年息0.2775 %
001	新臺幣 246073 元	李翎萱、邱 木村、邱欣 儀	民國113年9 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